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學字第1080009114號

附件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勸募經費實施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團體勸募經費實施規範。

依據：108.09.2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勸募經費實施規範(詳如附檔)

校長 陳木柱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勸募經費實施規範

108.09.24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108.06.25 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規範本校所屬學生團體辦理活動時向各協力團隊、民間社團、企業或商圈商家申請贊助或勸募經費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規範對象：本校所屬學生團體，包含學生自治組織(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委員會)、社團、同好會、班級等。
- 四、勸募申請：各學生團體如有實行之必要時，應於辦理活動 10 天前，併同活動企劃書或實施計劃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。企畫書內容或實施計畫應包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辦理單位、參加人員、活動內容、經費收支概算表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五、募款、收費：各學生團體於收費時，應開立收執聯，並留存根聯以供查驗。如贊助單位須學校開立正式收據者，應請該單位與學務處聯繫，以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經費運用：各學生團體經費使用應依收支概算表之各項預算項目執行，各預算項目得以流用，但不得運用與計畫無關之項目。經費支出時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以為憑證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取得收據時，亦應開立收款證明。
- 七、公開徵信：各學生團體於活動結束三日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，經內部總務、活動承辦人、學生團體負責人簽核後，陳請學務處核定備查。並於各團體網頁、粉絲頁上公告徵信。活動募得經費支出未達 85%者，應將剩餘費用捐贈其他與活動性質相同之公益團體。
- 八、學生團體未依上述規範辦理者，團體負責人暨相關承辦人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- 九、本實施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